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 6 CP

DCE/17/6.CP/6

巴黎，2017年3月13日

原件：法文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缔约方大会

### 第六次例会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II号会议厅

2017年6月12日至15日

### 临时议程项目 6：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委员会活动和决定报告

依照第 10.IGC 10号决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提交本报告，介绍了其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和第六次例会之间开展的各项活动和通过的各项决定。报告载于本文附件。

需作出的决定：第 5 段

1. 依照第10.IGC 10号决定，本文附件载有关于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和第六次例会之间开展的各项活动和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报告。
2. 报告简要介绍了缔约方大会在其第5.CP 14号决议中制定的工作计划以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在其第九和第十次会议期间通过各项决定而取得的成绩。
3. 尽管报告显示，缔约方大会要求开展的活动大部分已经实施，但委员会仍然表示其在实施工作计划过程中面临若干挑战。委员会特别指出，筹集预算外资金以完成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全部优先事项是一项挑战，并表示需要所有缔约方重新承诺支持国际发展合作。这将涉及与秘书处开展合作，筹集援助所需资源，以便优先利用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的财政援助或者专家机制提供的技术援助，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审查其在 2009 年通过的可持续发展业务指南，以便考虑利用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的《公约》框架对实施《公约》的影响进行监测。
4. 委员会指出，其他挑战包括将过去几年内出现的新主题纳入其工作计划。例如，《公约》的指导原则和目标受到的威胁使艺术自由、艺术家的地位以及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公平准入、开放和均衡流通以及艺术家和文化行业人士行动自由处于危险之中。
5.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以下决议：

#### **决议草案 6.CP 6**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DCE/17/6.CP/6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本文所载提交缔约方大会关于委员会活动及其决定的报告。

## 附 件

###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政府间委员会活动及决定的报告

#### 背 景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由《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下称“《公约》”）24 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由缔约方大会按公平地域分配和轮流原则选举产生，任期四年。政府间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也可应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要求为讨论特定问题举行特别会议。

2. 委员会的职责（《公约》第 23 条）包括但不限于：

- 促进本公约目标，并监测《公约》实施情况；
- 编写《公约》条款实施操作指南；
- 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缔约方提交的四年度定期报告，包括评论和内容摘要；
- 建立磋商程序和其他机制，以便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目标和原则；
- 对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出的供资申请作出决定；
- 随时邀请公共或私人组织或个人参加委员会就具体问题召开的磋商会议。

3. 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是开展讨论和作出决策的论坛，各位员在会议上就实施《公约》问题作出决定。通过召开这些工作会议，成员们可就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优先事项交换意见，并作出重要决定，使缔约方能够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并履行各自的义务。因此，通过委员会活动和决定报告，缔约方大会得以了解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以缔约方大会自上届会议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为指导。本报告介绍了委员会上次缔约方大会以来在过去两年里开展的活动情况及作出的决定。

#### 委员会的组成

4.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选出了委员会的 12 名成员。

5. 委员会的 24 个成员国及其任期如下：

<b>第 I 组</b>			
德国	2015–2019 年	法国	2015–2019 年
奥地利	2013–2017 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3–2017 年
<b>第 II 组</b>			
白俄罗斯	2013–2017 年	捷克共和国	2015–2019 年
立陶宛	2013–2017 年	斯洛伐克	2015–2019 年
<b>第 III 组</b>			
巴西	2015–2019 年	圣卢西亚	2013–2017 年
巴拉圭	2015–2019 年	乌拉圭	2013–2017 年
秘鲁	2015–2019 年		
<b>第 IV 组</b>			
阿富汗	2013–2017 年	印度尼西亚	2015–2019 年
澳大利亚	2013–2017 年		
<b>第 V(a)组</b>			
科特迪瓦	2015–2019 年	尼日利亚	2015–2019 年
埃塞俄比亚	2013–2017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2019 年
马达加斯加	2013–2017 年		
<b>第 V(b)组</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3–2017 年	突尼斯	2013–2017 年
摩洛哥	2015–2019 年		

**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以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

6. 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例会，会议情况如下：

<b>会 议</b>	<b>日 期</b>
第九次例会（9.IGC），法国巴黎	2015 年 12 月 14 至 16 日
第十次例会（10.IGC），法国巴黎	2016 年 12 月 12 至 15 日

7. 根据《议事规则》第12.1条之规定，委员会在每次例会结束时选出一个主席团，其任期直至召开下次例会。委员会第八和第九次例会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12.1条选举委员会主席和一位副主席（第8.IGC 16号和第9.IGC 12号决定）。

会 议	主席团成员	日 期
第九次例会 巴黎（法国）	主席： Eva Nowotny 女士（奥地利） 报告人： Mariella Crosta 女士（乌拉圭） 副主席： 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立陶宛和突尼斯	2015年12月 14日至16日
第十次例会 巴黎（法国）	主席： Stephen Arnott 先生（澳大利亚） 报告人： Jana Knazkova 女士（斯洛伐克） 副主席： 巴西、法国、摩洛哥和尼日利亚	2016年12月 12日至15日

8. 鉴于主席Eva Nowotny女士因意外而无法出席委员会第九次例会，且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之规定，委员会一致采纳主席团建议，委托立陶宛大使Arunas Gelunas先生担任主席职务。

#### 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以来的委员会活动（2015年6月10日至12日）

9. 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2015年6月）以来，且根据《公约》第23条第6款（b）、（e）和（f）项之规定，且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活动和优先事项（第5.CP 14号决议）以及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工作计划（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第9.IGC 5号决定），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和决定侧重于以下方面：

- i. 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
- ii. 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及其第二期筹资和传播战略；
- iii. 监测和评估《公约》影响，包括：
  - a) 缔约方提交的新的四年度定期报告；
  - b) 制定和实施《公约》成果框架，包括 SMART 指标；
  - c) 《公约》第16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和第21条“国际磋商和协调”的执行情况和影响；
- iv. 编写数字问题业务准则草案；
- v. 评估民间社会参与实施《公约》和理事机构工作的情况；
- vi. 加强与1980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协同增效；

vii. 监督和执行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10. 下表介绍了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2015 年 6 月）确定的优先活动、委员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例会按照其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和作出的决定，以及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如适用）。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 2015年6月	委员会第九次例会 2015年12月	委员会第十次例会 2016年12月
<b>i. 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b>	<p>缔约方一致认为，能力发展及知识创作和管理活动对理事机构的决策和《公约》的实施至关重要。</p> <p>第 5.CP 7 号决议</p> <p>缔约方大会请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li> <li>- 制订关于《公约》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培训模块</li> </ul> <p>第 5.CP 14 号决议</p>	<p>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缔约方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确定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能力建设、知识创作和管理以及相关活动方面向秘书处提供财政资源，以便实施内部监督办公室审计提出的建议 1 (b) 以及《公约》第 9 和第 19 条；</li> <li>- 请缔约方在《公约》所涉及的领域向秘书处提供协理专家。</li> </ul> <p>第 9.IGC 5 号决定</p> <p>作为其全球能力建设战略的一部分，委员会请秘书处制订一个关于实施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培训模块。</p> <p>第 9.IGC 8 号决定</p>	<p>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各缔约方确定最适当的机制，以支持秘书处在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为各国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活动；</li> <li>- 鼓励缔约方为秘书处的能力发展计划和实施知识管理系统提供预算外资源，并通过任命一名协理专家或借调一名有《公约》实施经验的人员，支持加强秘书处。</li> </ul> <p>第 10.IGC 4 号决定</p>
<b>ii. 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IFCD)</b>	<p>缔约方大会请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 IFCD，并确定拟于 2017 年启动的 IFCD 第二次审计和评价工作的职权范围，并特别注意教科文组织成本回收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与项目需求和可持续性有关的资金分配标准。</li> </ul> <p>第 5.CP 14 号决议</p>	<p>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为委员会第六个供资周期的一部分，批准由 IFCD 供资的项目（6 个项目，共计 522 142 美元）；</li> <li>- 决定再次邀请各国提出 2016 年供资申请，并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配 70% 的可用资金；</li> <li>- 授权秘书处从 IFCD 特别账户未分配资金中收取 2015 年发生的费用（共计 76 668 美元）。</li> </ul> <p>第 9.IGC 6 号决定</p> <p>委员会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命了一个由 6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就委员会每次例会审查和批准的供资申请提出建议；</li> <li>- 任命了 6 名候补专家。</li> </ul> <p>第 9.IGC 6 号决定</p> <p>委员会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感谢所有捐款人自委员会上次例会以来向 IFCD 提供支持</li> <li>- 鼓励缔约方按每年的正式呼吁书所述，提供相当于其对教科文组织总捐款至少 1% 的经常自愿捐款；</li> <li>- 请总干事发出 2015 年正式呼吁书，并在 2016 年发出新的呼吁，要求所有公约利益攸关方提供捐款，其数额相当于其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捐款的 1%。</li> </ul>	<p>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为委员会第七个供资周期的一部分，批准由 IFCD 供资的项目（6 个项目，共计 503 242 美元）；</li> <li>- 决定再次邀请各国提出 2017 年供资申请，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配 70% 的可用资金；</li> </ul> <p>第 10.IGC 8 号决定</p> <p>委员会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意到 2017 年 IFCD 评价工作的职权范围，并决定从未分配资金中拨出 40 000 美元用于本次评价。</li> </ul> <p>第 10.IGC 8 号决定</p> <p>委员会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感谢所有捐款人自委员会上次例会以来向 IFCD 提供支持；</li> <li>- 鼓励缔约方提供相当于其对教科文组织总捐款至少 1% 的经常自愿捐款；</li> <li>- 请总干事在 2017 年发出新的呼吁，要求所有公约利益攸关方提供捐款，其数额相当于其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捐款的 1%。</li> </ul> <p>第 10.IGC 8 号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 2015年6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委员会第九次例会 2015年12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委员会第十次例会 2016年12月</b></p>
<p><b>ii. IFCD 第二期筹资和传播战略</b></p>	<p>缔约方大会请委员会： - 继续其关于 IFCD 筹资和传播战略的工作，并确定将要使用的资源； - 在缔约方第六次例会上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第 5.CP 10 号决议</p>	<p>第 9.IGC 6 号决定</p> <p>委员会： - 审查了 IFCD 的筹资活动； - 请秘书处实施与 IFCD 第二期筹资战略对应的 2016 年筹资和传播活动（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例会和委员会第十次例会提交关于这些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 - 决定从 IFCD 特别账户未分配资金中向秘书处划拨 50 489 美元，以便其开展 2016 年的筹资活动。 第 9.IGC 6 号决定</p>	<p>委员会： - 审查了 IFCD 的筹资活动； - 请秘书处实施与 IFCD 第三期筹资战略对应的 2017 年筹资和传播活动； - 还请秘书处编写并向委员会第十一次例会提交关于 IFCD 筹资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 决定从 IFCD 特别账户未分配资金中划拨 53 416 美元用于筹资活动。 第 10.IGC 8 号决定</p>
<p><b>iii. 评估《公约》影响：</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p>
<p><b>a) 缔约方提交的新的四年度定期报告</b></p>	<p>缔约方大会决定： - 2012 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应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首次四年度定期报告，2013 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应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首次报告； - 在 2005 年至 2008 年之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应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四年度定期报告，2009 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必须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该报告。 第 5.CP 9a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缔约方大会请委员会向其拟于 2017 年举行的下一次例会提交四年度定期报告及其评论意见和秘书处在《全球报告》中作出的分析。 第 5.CP 9a 号决议，第 10 段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开展政策监测活动，通过缔约方四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文件收集和分析各种数据、信息和最佳做法，评估《公</p>	<p>委员会： - 审查了通过《公约》实施情况定期报告收集的信息和数据，《公约》的第一次《全球报告》对各定期报告进行了介绍和分析； - 请应于 2016 年提交第一或第二次报告的缔约方及时提交报告，并鼓励尚未在 2016 年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尽可能使用委员会的两种工作语文以及其他语文提交报告； - 鼓励缔约方在编写其报告时与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特别是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磋商； - 鼓励缔约方为有关编写报告的秘书处培训计划提供预算外资源，以实施全球知识管理系统，并为《公约》的第二次《全球报告》（2017 年）提供支助； - 请秘书处在本次会议结束后在《公约》网站上公布四年度定期报告以供参考。 第 9.IGC 10 号决定</p>	<p>委员会： - 注意到缔约方在 2016 年提交的《公约》实施情况四年度定期报告的执行摘要； - 邀请应于 2017 年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及时提交报告，并尽可能使用委员会的两种工作语文和其他语文，并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尽早提交报告； - 鼓励缔约方在编写其报告时与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并分享经验，包括政府各部委、区域和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 - 鼓励缔约方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扩大秘书处关于编写报告和实施全球知识管理系统的能力建设计划，并为第三次《全球报告》（2019 年）提供支助，以监测《公约》的实施； - 请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之后在《公约》的网站上发布四年度定期报告以供参考； -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公约》的网站上公布委员会每次例会召开之前收到的四年度定期报告，并相应修订关于第 9 条的《业务准则》。 第 10.IGC 9 号决定</p>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 2015年6月	委员会第九次例会 2015年12月	委员会第十次例会 2016年12月
	约》的影响，并通过第二次《全球报告》和《公约》的知识管理系统公布相关结果。 第 5.CP 14 号决议		
<b>b) 制定和实施《公约》成果框架，包括 SMART 指标</b>	缔约方大会请委员会制定《公约》的成果框架，包括 SMART 指标。 第 5.CP 14 号决议	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一次《全球报告》收集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报告中提出的成果框架。	
<b>c) 《公约》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和影响</b>	缔约方大会： -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第 16 和第 21 条的实施情况，特别是数字方面，同时考虑到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期间开展的讨论，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例会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第 5.CP 11 号决议 - 请委员会，作为其评估《公约》影响的政策监测活动的一部分，特别关注第 16 和第 21 条的影响。 第 5.CP 14 号决议	委员会： - 注意到关于《公约》第 16 和 21 条适用和影响的磋商情况以及关于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的平台和数据库的工作； - 请秘书处在 2016 年与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磋商，以收集和分析关于第 16 和第 21 条的实施情况和影响的信息，包括数字技术方面的信息，并更新报告，以便提交下一次例会； - 请缔约方与在线平台磋商，并通过提供预算外资源为秘书处工作提供支助。 第 9.IGC 8 号决定	委员会： - 审查并注意到信息文件 3，该文件载有一份关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第 16 和第 21 条在 2005 年以来缔结的 51 项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实施情况”的研究报告。 第 10.IGC 4 号决定
<b>iv. 编写数字问题业务准则草案</b>	缔约方大会： - 请委员会继续就数字问题开展工作，包括编写业务准则草案； - 并将工作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例会。 第 5.CP 12 和 5.CP 14 号决议	委员会在审查秘书处提出的初步案文时进行了大量建设性的辩论。讨论结束后，委员会要求秘书处： - 拟订关于数字问题的业务准则初稿，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九次例会上开展的辩论和理事机构过去四年里完成的工作； - 继续研究数字问题及其对实施《公约》的影响，并向委员会第十次例会提交关于西班牙语国家的《公约》实施情况和数字技术的研究报告，以及从关于第 16 和第 21 条的磋商中获得的与数字问题有关的结果； - 继续努力筹集预算外资金，以便在其他地区特别是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开展关于《公约》和数字问题的研究。 第 9.IGC 7 号决定	委员会： - 审查了关于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业务准则初稿； - 通过了关于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业务准则草案； - 赞扬秘书处在拟订业务准则草案和促进缔约方与民间社会开展辩论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关于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业务准则草案，以供 2017 年 6 月第六次例会批准。 第 10.IGC 7 号决定 委员会审查并注意到工作文件 4，其中包括一份研究报告，涉及数字技术对西班牙和拉丁美洲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影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 2015年6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委员会第九次例会 2015年12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委员会第十次例会 2016年12月</b></p>
<p><b>v. 评估民间社会参与实施《公约》和理事机构工作的情况</b></p>	<p>缔约方大会请委员会鼓励并评估民间社会参与实施《公约》和公约各理事机构工作的情况。 第 5.CP 14 号决议。</p>	<p>委员会： - 审查了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实施《公约》和相关建议的评估报告； - 请缔约方、秘书处和民间社会继续交流意见和建立机制，为民间社会参与实施《公约》创造有利环境； - 鼓励缔约方在财政或其他方面支持这种参与，并在制定文化政策和编写其四年度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磋商。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 - 与民间社会的代表合作，以制定指标衡量该部门的参与情况； - 在理事机构开会之前组织民间社会与主席团举行工作会议； - 鼓励民间社会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机构的会议； - 将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的议题列入每次例会的议程，并请民间社会在该议题之下（以书面和/或口头形式）提交一份活动报告。 第 9.IGC 9 号决定</p>	<p>第 10.IGC 4 号决定</p> <p>委员会： - 审查了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实施《公约》的报告； - 邀请缔约方、秘书处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发展各种机制并交流意见，以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对实施《公约》的参与，包括在缔约方大会例会召开前组织一个两年度论坛； - 鼓励各缔约方在财政或其他方面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代表更多地参与理事机构会议； - 邀请民间社会组织提交 2017 年活动报告（口头和/或书面形式），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报告提交秘书处。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 - 继续与民间社会代表合作，以制定和执行各项指标，以便更好地反映民间社会参与实施《公约》的情况和范围，并向委员会报告； - 将关于民间社会在《公约》实施方面的作用的议题列入委员会第十一次例会议程； - 在理事机构每次例会召开前组织民间社会的代表与主席团举行工作会议。 第 10.IGC 6 号决定</p>
<p><b>vi. 加强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协同增效</b></p>	<p>缔约方大会： - 认识到在监督其他相关标准制定文书的活动时加强协同增效的重要性，特别是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 第 5.CP 9b 号决议 - 请委员会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 第 5.CP 14 号决议。</p>	<p>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其 2015- 2017 年活动的工作计划，并将加强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协同增效的任务列入该工作计划。 第 9.IGC 5 号决定的附件</p>	<p>委员会审查并注意到工作文件 4，其中载有一份报告，该报告介绍了秘书处为加强《公约》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之间的协同增效而开展的活动情况。 第 10.IGC 4 号决定</p>
<p><b>vii. 监督和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IOS）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b></p>	<p>缔约方大会请委员会继续监测 IOS 评价（IFCD 的试点阶段，各项文化公约的工作方法）、IOS 的案头研究（《公约》实施情况）以及外聘审计员</p>	<p>委员会： - 审查了 IOS 关于 IFCD 试点阶段的评价建议的实施情况； - 确认这些建议的总体实施进度，同时注意到注重</p>	<p>委员会： - 审查了关于落实“关于教科文组织及其从属基金、计划和实体治理问题的”外聘审计员报告所提建议的秘书处报告，以及关</p>

	<p align="center"><b>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会</b> 2015年6月</p>	<p align="center"><b>委员会第九次例会</b> 2015年12月</p>	<p align="center"><b>委员会第十次例会</b> 2016年12月</p>
	<p>(理事机构自评) 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 第 5.CP 14 号决议</p>	<p>成果的管理框架所涉经费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励缔约方为充分实施这些建议提供预算外资源；</li> <li>- 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次例会报告这些建议的最新状况。</li> </ul> <p>第 9.IGC 6 号决定</p> <p>委员会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查了内部监督办公室就《公约》实施情况提出的案头研究建议的执行现状；</li> <li>- 强调了秘书处报告的质量，包括附件三，该附件中载有一份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li> </ul> <p>第 9.IGC 4 号决定</p>	<p>于秘书处所开展活动的报告，这些活动旨在实施内部监督办公室在“评估教科文组织的文化部门标准制定工作第 IV 部分 -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报告中提出的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满意地注意到为改进和简化 2005 年公约的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而开展的工作；</li> <li>- 注意到关于落实教科文组织及其从属实体、基金和计划的治理情况审计建议的现状报告；</li> <li>- 请秘书处将其关于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和相关决定的报告转递给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li> <li>- 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关于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的议题列入其 2017 年 6 月第六次例会的议程。</li> </ul> <p>第 10.IGC 5 号决定</p> <p>委员会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认内部监督办公室关于 IFCD 的各项建议的总体实施进度；</li> <li>- 注意到在 2017 年实施关于 RBM 框架的内部监督办公室各项建议的所涉经费问题；</li> <li>- 鼓励缔约方为充分实施这些建议提供预算外资源；</li> <li>- 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一次例会报告内部监督办公室各项建议的最新实施情况。</li> </ul> <p>第 10.IGC 8 号决定</p>

## 结论和接下来的步骤

11. 从上表可以看出，委员会已按照其工作计划实施缔约方大会要求开展的大多数活动，并通过了必要的决定。然而，有一些决定的执行情况还没有完全达到委员会的预期，其中包括委员会请缔约方为实施能力建设战略和落实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各项建议而向秘书处提供预算外捐助。

12. 此外，就目前而言，委员会在将过去几年出现并引起了全球关切的新主题列入其工作计划方面面临挑战。例如，委员会将不得不考虑与《2030 年联合国议程》和全球危机和冲突<sup>1</sup>对实施《公约》的影响有关的问题。举例而言，艺术家在冲突局势中可能面临难以创作、制作和传播艺术作品的问题，导致人们怀疑艺术家是否拥有艺术自由以及在境内外的行动自由。

13. 委员会希望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请下届委员会审查 2009 年在“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通过的可持续发展操作指南。

---

<sup>1</sup> 见 DCE/16/10.IGC/INF.10 号信息文件“加强教科文组织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